

國立屏東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2 月 6 日晚上花蓮發生大地震，本校有 120 個學生及幾位老師設籍於花蓮，感謝學務處及人事室，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連繫，全數平安。
- 二、高教深耕經過教務處、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通盤討論過的計畫照常執行，五個學院院長已把今年在各院執行的計畫都已送至校長室，今年度撥給每個院長 450 萬元，規劃發展各院特色亮點之經費，而非均分各系所。
- 三、春節將至，下星期四開始放年假，總務處、學務處留守人員及當日值勤主管，若有事情以電話聯絡，如遇無法解決的事情，則聯絡校長及三位副校長。春節期間應有許多社區民眾會將校園當做運動休閒的場所，請總務處在對校園開放這部分能夠維持整潔，附小則請葉校長向留守人員轉達。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3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5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6-2 學期課程預計聘任兼任教師 192 位。107 學年度仍持續控管。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5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本案已完成「106 年創新育成中心一樓場地租賃案」第 1 標足印創意生活坊及第 4 標九星個性化禮品行公司(分店名稱愛禮客)兩家廠商招租程序，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由決標廠商正式營業及本校收取第 1 次五年租金。 ● 進行中： 第 2 標及第 3 標預計 2 月下旬辦理招租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待完成：													
3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列管次數：2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持續研辦。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107 年 1 月 12 日招生協調會議決議：國際學生招生業務暫不納入專責單位。 ● 進行中：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招生專責單位規劃會議紀錄已會辦相關單位及陳核秘書室，並預定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11 次主管會報中提案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至少要提出 10 個計畫 《列管次數：2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院將於期限前完成申請。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7 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2 月 13 日，本院預計及目前已提出申請件數如下： <table><tr><td>系別</td><td>預計件數</td><td>已上傳件數</td></tr><tr><td>體育學系</td><td>2 件</td><td>準備中</td></tr><tr><td>應用數學系</td><td>2 件</td><td>2 件(完成)</td></tr><tr><td>應用化學系</td><td>至少</td><td>2 件(暫存)</td></tr></table>	系別	預計件數	已上傳件數	體育學系	2 件	準備中	應用數學系	2 件	2 件(完成)	應用化學系	至少	2 件(暫存)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系別	預計件數	已上傳件數													
體育學系	2 件	準備中													
應用數學系	2 件	2 件(完成)													
應用化學系	至少	2 件(暫存)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 件		
		科普傳播學系	2 件	準備中	
		應用物理系	至少 2 件	準備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院將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院於 106-1-6 院主管會議中請各學系鼓勵系上老師踴躍協助專題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案，目前亦正在調查各學系今年度申請件數。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院擬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下： (1)商管系至少 1 個 (2)休閒系至少 2 個 (3)企管系至少 1 個 (4)不動系至少 4 個 計畫名稱及相關內容，尚在資料整理中，尚待各系師生完成提案。 (5)財金系及會計系目前無計畫提出。 (6)行流系已將此資訊轉知本學系教師知悉，且每年調查系上提出申請計畫相關資料明細。 ● 待完成：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請各位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於開完行政會議（或教務及學務會議）後，在召開

系務會議或單位內部會議時，務必將學校相關作為(規定、措施、推動項目、執行的計畫等)，向老師或同仁宣達，避免因資訊不足，而對學校產生誤解。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2月9日是尾牙餐敘，過年後2月21日於五育樓1樓中庭舉辦新春團拜，請各系所主管鼓勵老師參加。

二、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一)本校於4月16-17日兩日進行校務評鑑，本中心將在2月22日(四)下午二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務評鑑知能研習，邀請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來校演講，演講主題：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歡迎主管、同仁前往聆聽，以提升校務評鑑知能，本演講將提供研習時數。

(二)本中心預計於2月14日前完成寄送校務評鑑報告書和上傳事宜，並於2月26日(一)下午四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辦理「校務評鑑資料紙本呈現說明會」，擬請以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參加：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圖書館、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體育室、各院院辦等(本中心會再通知各單位)。

(三)本中心將於4月初開放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放置校務評鑑紙本資料，屆時請各單位主管與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四)本中心已於2月6日辦理有關「本校三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本年度執行自我評鑑」及「108年是否執行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說明會，若有意願於108年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之單位，請務必於2月22日前由各院彙整轉知本中心，俾利本中心於2月28日前進行報部事宜。

願意於108年委託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之系所 (2018/2/8 彙整資料)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應用物理學系 應用化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五)臺灣微軟公司希望能夠結合屏東大學+Teach For Taiwan+微軟一起研究以Minecraft來做程式教學，達到原住民文化教育的目標，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可以與資訊學院聯絡。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係所評鑑事宜，若自辦評鑑作業相當繁瑣，且需送第三公正單位認證，建議教育學院、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與所屬系所溝通，並能同意由本校委託外部專業評鑑單位進行評鑑，且每個受評系所教育部亦將補助10萬

元。

三、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一)2月28日與境外簽約學校的合作案即將截止，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二)本年度相關補助案陸續公告中，很快師長們就會接到通知。

四、學務處曾學務長耀霆：

在學期末在蕙蘭樓宿舍發生諾羅病毒問題，感謝大家幫忙，事件平安落幕，所有學生無太大問題，也未影響課業，感謝總務處的幫忙。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107年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及空間整修工程執行緣由說明，詳附錄1(第10-15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二月底前請總務處邀集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及實習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等辦公室位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之相關單位，並請劉副校長主持，進行最後溝通協調。

六、國際事務處王組長鈞宗：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冬日學校」計畫，感謝各學院支持及主辦，已陸續完成，請各院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報部結案。

(二)俄羅斯青年 ECS 訪問團，本處辦理相關接待行程，已於2月7日晚間在國際處歡送晚會後，畫下完美句點，全團於2月8日返回俄羅斯。

(三)2月份將接受泰國 BSRU 大學邀請組團訪問事宜積極聯繫籌辦中。

(四)5月份以後預計有泰國 RUN 教師研習團、越南華語研習團及緬甸幼教研習團等來訪接待行程，刻正聯繫籌辦中。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實習平台已建置完成，感謝各學系，106年有實習課程的學系都已上網填寫，這是對未來評鑑非常重要的機制。

八、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一)2月1日已完成拜會陸軍333旅的工作，昨天教務組鍾旭銘組長業已完成招生說明，2月9日將再拜會陸軍第四地區的資源指揮部。

(二)過完年後，碩士在職專班開始招生，請有碩士在職專班的系所能協助招生說明。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進修推廣處努力在開拓生源。目前全校新生註冊率為88.46%（含四技、研究所、日間部、碩專班、進推四技等），在屏東四所大學中為第一高，整體公私立大學註冊率，請教務長整理後提供大家參考；另請系主任在系務會議時轉達，「如果教育不能讓學生看到未來，大學存在的價值是什麼，老師存在的責任是什麼」，大家應去思考，台灣的競爭力看的是下一代，要確保一代比一代更好，這是大學存在的目的，亦是當教授的職責所在。

九、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一)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語能力檢測(前測)分析報告已出爐(採用 1522 份檢測成績)，將寄送各學系參考。本學年度較上次分數降 1 分，兩次分數分佈未達常態分配標準，但具同質變異數。採用 T 檢定分析，p-value 值達 $0.1012 > 0.05$ ，顯示該兩學年度的前測分數並無顯著差異。

(二)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案由：有關本校英文基本能力廢除與否相關事宜)決議：教學上希望朝向以「自訂能力指標」取代現行英文畢業門檻(校外檢定)，請通識中心跟各系討論，訂定系所的能力指標，擬定配套措施。另外，各系英文專業單字與例句，國際處已彙編完成，電子檔將寄送各學術單位參辦。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英文門檻部分，希望各學系自訂基本能力；另請通識教育中心整理重大企業(包括銀行、服務業)對英語的要求如何，並做成統計，提供各系在訂英語能力指標時之參考。

(二)服務學習部分，希望能改為有學分的課程，但由各系指定課程，但非每門課都是服務學習，各系訂定符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之課程，讓學生了解在修習相關課程時不只是在服務，還有學習，或是在學習過程中還可以去服務，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與各系加強溝通。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昨天(2/7)至台北參加國發會主辦的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議，這次會議主題聚焦在智慧型政府，又遇上前天花蓮大地震，大家都在討論如何使用 GIS 決策系統，協助災後救援，半年前計網中心與校安中心規劃在學校 APP 加上推播功能，這個功能可以針對某個地區的學生，進行訊息推播，如果學生安全無虞，就直接按「確認」回報，則不用一一向學生打電話，新版 APP 預計 107 學年度可以開始使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計網中心與學務處、教務處、進推處及人事室研議，將教職員工生的資訊能獲得掌控。

十一、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一)教職員工及契僱人力的 106 年年終獎金已準時於 2 月 6 日入帳，

(二)此外，教育部於 2 月 1 日轉發行政院來文，107 年度軍公教調整待遇 3%溯及到元月一日生效，本校契僱人力也併同追溯到 1 月 1 日生效，所有行政程序皆於上學期完成申請。

(三)明天(2/9)是教職員工餐會及摸彩活動，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舉行，早上 11 時開始報到，本次總共安排 65 桌，目前 64 桌已滿座，預留一桌彈性空間，請各位再跟同仁通知一下，請準時出席餐會，預計 11 點半準時開始，獎品總共 94 項，此外，明天將安排退休人員、教學績優教師、績優行政人員等頒獎。再次提醒，107 年新春團拜及

慶生會在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玄關舉行，當日備有餐點，歡迎所有同仁準時出席活動。

(四)請各位主管再跟同仁加強宣導，目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的規定，55 歲退休可以一次加發五個基數 1 次退休金之規定，將於本(107)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廢止，惟為保障現時符合規定教師之權益，教師如符合退休資格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滿 55 歲且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退休生效，本校教師如有符合上述規定並有意退休者，請轉知依規定於三個月(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五)所有教職員同仁及兼行政主管的老師，在寒(暑)假期間有任何差假事宜，務必依規定請假，教師兼行政主管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同於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請假規定，此外，教職員在寒(暑)假期間若要出國亦必須依規定向學校申請及報備。

十二、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107 年度預算，因立法院統刪國立大學資本門，教育部補助款部分統刪 9.2%，本校被刪減 2,377 萬，最主要是屏商校區宿舍的 1,656 萬，校長決定為了校務及院務推動，2,377 萬部分由學校自籌款因應，此外，校長亦另以信函向部長爭取屏商校區宿舍 1,656 萬可於 107 或 108 年度回撥本校。

十三、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本校籃球隊目前在台北參加公開一級第三階段預賽，今天開始接連四天有賽程，其中 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4：30 對戰中州科技大學，將有電視直播，歡迎師長在電視機前為屏大籃球隊加油。

十四、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冬日學校 2 月 6 日結束，感謝校長蒞臨及各系所主管提供特色課程，從中亦獲得寶貴經驗，美中不足的是其中一所學校原報名十幾位，但卻臨時沒有來參加，原教育部 1 位學生補助 1 萬元，導致教育學院在經費上僅獲補助 6 萬元，其餘款項需由院挹注近十萬元，未來若要持續推動，招生部分是學院無法著力之處，因在整個過程中，於前一、兩天才被告知十幾位無法參加，未來恐需再嚴加掌控。

►主席提示與說明：

已請國際事務處嚴正致函該校詢問原因，另請國際事務處再與各姊妹校加強此部分的聯繫及掌控，讓欲參加活動之學校了解活動作業程序，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十五、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冬日學校已辦理完成，建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檢討會，針對經驗傳承及分工進行討論，使未來招生時能更加順利。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國際事務處儘快擇日召開檢討會，因接著夏日學校亦將開始作業，經驗傳承及檢討非常重要。

十六、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一)附小學生步道已完工。

(二)計網中心致贈附小 40 台電腦，目前正在安裝中，開學後即可使用，感謝計網中心及校長協助。

十七、學生會唐會長緯育：

(一)服務學習是否廢除。

(二)英語門檻目前是由系自訂分數，能否不訂分數。

(三)林森校區能否設置保健室之研議情形。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目前零學分的服務學習，在 107 學年度將取消，改由各系自訂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向各學系清楚說明，以免各學系在推動過程無所適從。106 學年度前入學的新生，仍依舊規定繼續執行到畢業，10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則依新規定辦理，請於招生簡章中說明清楚。

(二)英語門檻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於會後向學生會會長解釋清楚。

(三)林森校區保健室空間部分，請學務處、體育室以設置於游泳池為規劃方向，設備及人員部分再另行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十點、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二、擬將本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等會議代表增設副院長。

三、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最後一點。

四、檢附本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23-24 頁）、1-3、1-4（第 25-26 頁）、1-5、1-6（第 27-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涉及經費動支，主計室建議宜經行政會議通過，俾利法治程序完備。

二、檢附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29-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訂定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
- 二、關於各界指定用於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捐贈收入，將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經濟協助及公益服務，並明訂弱勢學生定義。
- 三、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31-3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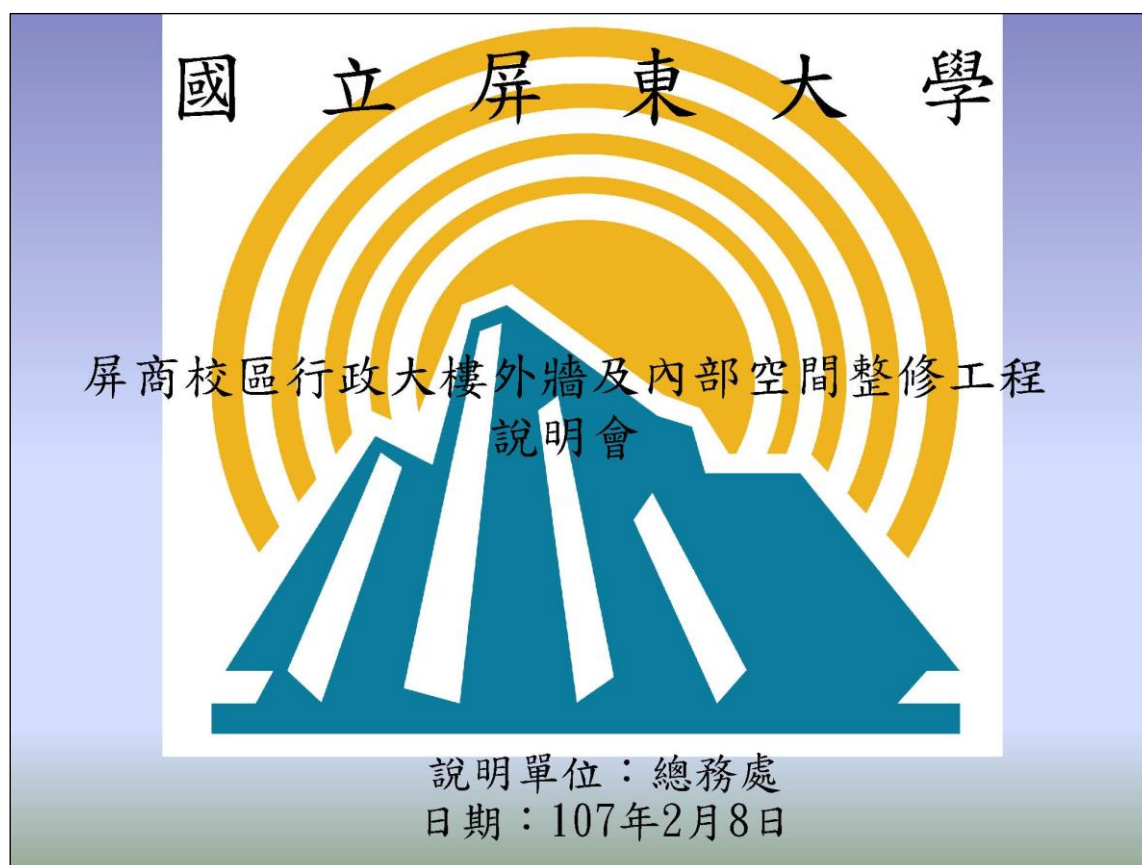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 (一)希望在座的系所主管及行政單位同仁，能將自己當做幫學校在推動各項校務工作最主要的推手，而不只是傳聲筒，一定要將學校相關作為向單位裡的同仁轉達。
- (二)各位應深思從事教育工作這件事，教育工作不是職業，應該是志業，當老師是志業而不是職業，在此引述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一句話，Pleasure in the job, puts perfection in the work，在工作時帶著喜悅及熱情，工作就容易達到完美，希望老師在教學時把 Pleasure、passion 放到工作上，讓所教的課程，學生將來看的到未來，學生會選擇就讀本校是因為老師的關係，每位老師用心教學，真正把課程教好，讓學生能夠看到光明的未來，請在座學術主管向系上老師轉達。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 分

附錄 1、107 年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及空間整修工程執行緣由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說明事項如下：

- 執行緣由
- 改善項目說明
- 概估預算及施工說明
-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
- 行政大樓現況照片
- 簡報結束



國立屏東大學

執行緣由：屏商校區行政大樓自87年2月啟用迄今已逾20年，
目前有如下情形待改善：

1. 外牆壁磚、石頭漆老舊、髒污。
2. 屋頂地坪隔熱磚老舊、破損，且防水性能變差。
3. 外層窗戶防水材料已嚴重老化及脫落，每逢下雨都造成滲水現象。
4. 現有雙層窗造成使用不便；室內外空氣無法對流。
5. 挑高樓層室外走廊成為鴿子休憩築巢之處所，其排泄物已造成環境污染。
6. 南側挑高樓層有西曬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

可行方案改善項目說明

改 善 項 目	方 案 一	方 案 二
外牆整修(含斜版安裝、外層窗更新等)	有	有
屋頂地坪防水改善	有	有
挑高樓層陽台增設遮雨棚及格柵。	有	有
冷氣空調改善	有	有
室內窗戶拆除	有	有
置物櫃打除	有	無
置物櫃美化	無	有
中間走廊窗戶增大	有	無



國立屏東大學

概估預算及施工說明

項 目	方 案 一	方 案 二
概估預算金額	5,255萬元	5,112萬元
預估施工期限	107年6月28日～10月10日 【施 工 期 長】	107年6月28日～9月10日【施 工 期 短】
施工期間影響同仁上班程度	影響較大 (因為打除置物櫃及走廊牆壁)	影響較小 (未打除置物櫃及走廊牆壁)
汛期影響	因外層窗需全部拆除(含框)更新施工，汛期受颱風、豪雨影響較大	外層窗拆除，窗框保留更新，汛期受颱風、豪雨影響較小



國立屏東大學

預期改善效益說明

改 善 項 目	方 案 一	方 案 二
外 牆 整 修	明亮、美觀、無壁磚脫落	明亮、美觀、無壁磚脫落
屋頂地坪防水	防水性佳、易維修與整理	防水性佳、易維修與整理
窗 戶 更 新	氣密、防水性佳	氣密、防水性佳
內部窗戶拆除	室內空氣流通 空間通透性佳	室內空氣流通 空間通透性佳
內部置物櫃拆除	辦公空間增大	置物櫃未拆除 維持目前使用情形
走廊窗戶加大	走廊光線較明亮	窗戶未加大 與現況相同



國立屏東大學



行政大樓外牆現況



國立屏東大學



行政大樓南側挑高透空樓層現況



國立屏東大學



內部窗戶與置物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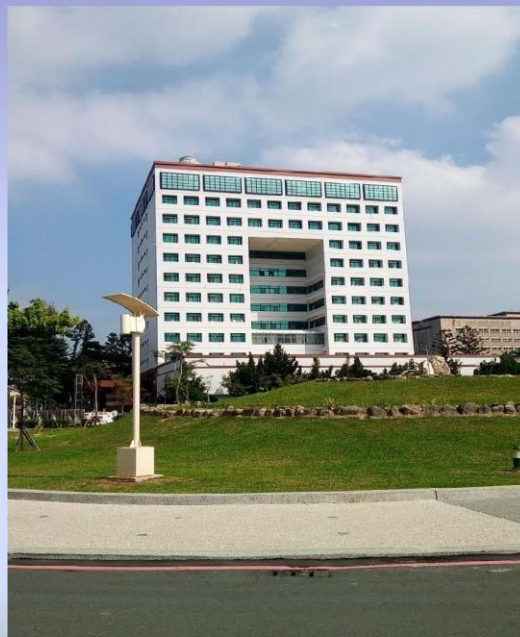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內部走廊窗戶現況



國立屏東大學



圖資大樓外牆改善前後示意圖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37 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6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6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列管次數：3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至少要提出 10 個計畫 《列管次數：3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立屏東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王幼宗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因公出國，請商管系陳亮都主任代理)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請假，請商管系陳亮都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陳靜玲代 (請假，請陳靜玲助理代理)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吳進通代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邱裕煌代 (請假，請邱裕煌組長代理)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李馨慈代 (請假，請原民中心李馨慈主任代理)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顏楠源代 (海外研習，請電通系顏楠源主任代理)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請假，請行流系陳宗輝主任代理)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代表：由本學院院長、<u>副院長</u>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 （二）選任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每五名教師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未達五名以五名計）。選任代表由各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就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遴薦代表一人，由院長擇聘之。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代表：由本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 （二）選任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每五名教師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未達五名以五名計）。選任代表由各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就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遴薦代表一人，由院長擇聘之。	增設副院長為會議代表。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備查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備查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8 日本校第 37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當然代表：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

(二) 選任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每五名教師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未達五名以五名計）。選任代表由各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就全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

(三) 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遴薦代表一人，由院長擇聘之。

三、本會議之當然代表任期，依職務進行調整；選任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議之權責如下：

(一) 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

(二) 本學院各項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三)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四) 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

(六) 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

(七) 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

五、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議議案之提出，除學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八、本會須經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為決議。

九、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院長、 <u>副院長</u> 、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增設副院長為會議代表。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8日本校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院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本學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
- （三）學術活動、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 （四）研究、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
- （五）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
- （六）當前學術發展動態之訊息傳播。
- （七）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會議主席。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增設副院長為會議代表。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8 日本校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教師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口頭報告 5-10 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提送教務處辦理。

四、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設置本校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為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程）主管及教學專家一至二名，由本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 （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 （二）教學成果 40%。
- （三）其他項目說明 20%。

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 <u>國立屏東大學通識</u> 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潤飾。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之講座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之講座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 <u>中心</u> 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配合學校法規會規定修正。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 <u>本中心</u> 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配合學校法規會規定修正。
七、本講座課程，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七、本講座課程，由 <u>本中心</u> 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配合學校法規會規定修正。
八、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涉及經費動支，宜經行政會議通過，俾利法治程序完備。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2月8日本校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 三、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每一科目每學期之講座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
- 四、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 （四）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如講者演講費異於上述標準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敘明建議之演講費。
- 五、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六、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末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
- 七、本講座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實施辦法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一、教育部補助款包含：基本補助及獎勵補助。 二、每年指定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金額。教育部將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列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 500 萬元。
第三條 弱勢學生定義：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九、因經濟因素致就學困難之特殊個案學生。 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八、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九、因應特殊個案之學生，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外，增列第九款。 十、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十款。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得使用於以下項目： 一、學習輔導：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二、經濟協助：學生事務處提供工讀機會並公告後，由弱勢學生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公益服務：由捐款人（單位）提出公益服務計畫，經學生事務處審查通過後，招募弱勢學生執行該計畫。	明定經費用途。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

107年2月8日本校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三條 弱勢學生定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因經濟因素致就學困難之特殊個案學生。
- 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得使用於以下項目：

- 一、學習輔導：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 二、經濟協助：學生事務處提供工讀機會並公告後，由弱勢學生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公益服務：由捐款人（單位）提出公益服務計畫，經學生事務處審查通過後，招募弱勢學生執行該計畫。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